

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三	
站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五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十九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